

招 标 公 告（第二次招标）

兴园三路 55 号整栋厂房及顺安路 2 号整栋厂房联合租赁权招租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进行第一次招标，由于没有投标人报名，导致项目流标，经招标方研究决定，进行第二次招标，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兴园三路 55 号整栋厂房及顺安路 2 号整栋厂房联合租赁权招租。

二、招标单位：博罗县园洲镇下南刘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。

三、项目地点：刘屋村兴园三路 55 号及顺安路 2 号。

四、项目内容：1、本项物业总建筑面积为 4200 平方米，（其中：兴园三路 55 号整栋厂房 3 层约 2518 平方米及顺安路 2 号整栋厂房 2 层约 1682 平方米）。2、租赁期为 10 年，在租赁期的后 5 年，出租方如有发展需要，有权在提前 1 年通知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（若第 6 年收回赔偿承租方 50 万元；第 7 年收回赔偿承租方 40 万元；第 8 年收回赔偿承租方 30 万元；第 9 年赔偿承租方 20 万元；第 10 年赔偿承租方 10 万元）。该物业前 5 年租金不变，第 6 年起递增 10%，设 10 个月免租装修期（拆除顺安路 2 号厂房顶层彩钢瓦、清空厂房、加固和翻新厂房）3、该物业前 5 年租金不变，第 6 年起递增 10%。4、设 10 个月免租装修期（拆除顺安路 2 号厂房顶层彩钢瓦、清空厂房、加固和翻新厂房）。5、签订合同书，乙方须向甲方预交 3 个月租金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及交付 1 个月的租金，合同期满后且无违约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。6、厂房以现状出租，乙方需拆除顺安路 2 号厂房顶层彩钢瓦和清空厂房、加固厂房及翻新厂房。7、乙方租用甲方厂房必须守法经营，一切消防、环保、工商、雨污分流排水管道、税务等相关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，甲方配合办理 8、乙方应于每年 5 月底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全年的综合管理费



人民币伍仟元。(备注：具体项目内容、合同草案详见招标文件，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boluo.gov.cn/xzgwh/yzzrmzf/index.html>，打开网址，点击政务公开，在通知公告里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。)

五、交易起始价:63000 元/月。

六、报名条件：个人、个体工商户或法人公司均可报名竞标。

七、竞标方式：

1、投标方以交易起始价为开投，现场采用暗标形式竞投，价高者为中标方（出价低出标底无效）。

2、项目以 1 标投得。

3、开标时，相同价标先开者得。

八、报名时间及方式: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:00 前持本人身份证、个体户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保证金汇款凭证等资料到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报名手续(逾期概不受理)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：各投标人报名时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13 万元。(以个人名义报名的从个人账户转账，以个体户名义报名的从个体户对公账户或经营者的个人账户转账，以有限公司名义报名的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转账，户名：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，账号:80020000002041446, 开户行: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

十、开投时间: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:00。

十一、咨询联系电话: (0752)6820828。

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2 年 1 月 19 日